

温州市《城市容貌标准》编制说明

一、项目背景

1、国内外、省内外及温州市现行标准情况说明

(1) 国家标准修编，完善管理体系，与时俱进的需求，管控内容变化较大

国家标准《城市容貌标准（征求意见稿）》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发布公开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内容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①增加了“基本规定”一章；②第 7 章名称修改为户外广告、招牌与标识；③增加了“施工工地”一章；④取消了强制性条文。

(2) 浙江省省内行业标准缺失，省内城市标准填补空白

我国目前以省级为单位出台的符合各省自身特色的《城市容貌标准》省份并不多，其中江苏省、山东省、上海市等少数城市发布省级城市容貌标准，其余省内城市于 2018 年起陆续启动能切合本市实际且对全市整体容貌管理标准。

由于近年各城市的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浙江省宁波市已率先于 2018 年发布浙江省宁波市地方标准《城市容貌标准》DB 3302/T 1001-2018，提出与城市发展相匹配的城市容貌标准，以改善城市形象、进一步提升城市品质品位。

浙江省舟山市于 2021 年初启动舟山市《城市容貌标准》以来，先后多次召开研讨会，近日为进一步准确把握舟山市《城市容貌标准》

制定方向，提升该项标准制定的科学性与实用性，3月4日市局组织召开舟山市《城市容貌标准》（初稿）研讨会，邀请浙江海洋大学全永波教授和局相关处室人员等参加，市局副局长胡雄伟主持。

（3）填补温州市级相关标准空白，规范城市容貌管理

虽然温州城市的容貌管理已有《城市容貌标准》（GB50449-2008）、《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上位法规依据，但能切合温州实际且对全市整体容貌管理有强制性约束的法律法规尚属空白，急需编制符合温州实际的，契合城市发展，为群众生产生活提供相应指引，为创建干净整洁、文明有序、生态宜居的城市市容环境提供依据的标准。

2、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及编制意义

（1）精准城市管理及建设的需求

国家标准是面向全国的广大城市，针对一些共性、明显的问题进行规范，未能完全切合温州市城市发展与城市特色的需求。

温州市作为“历史文化名城”，其山水斗城格局及历史文化街区是最能体现温州特色的传统文化，并在城市发展过程中，瓯式建筑风格与欧式建筑风格的碰撞融合，更使温州城市格局及建（构）筑物风格特色更加凸显，如何保护及传承城市文化特色，展示温州特色城市容貌，需精准温州特色管理、建设需求，展示城市形象。

温州市“温瑞塘河、三垟湿地、大罗山”等城市绿化特色空间及自然环境载体，如何加强城市绿化空间建设及自然生态环境保护，需精准温州特色管理、建设需求，构建温州特色生态框架。

温州市域“S 线及 M 线等城市轨道线、城市快速路、过江通道”等城市特色交通道路是对外展示温州城市形象的新通道，其建设和形象维护更需通过精准管理实现，对外展示温州城市形象。

温州是典型的沿海城市，常年台风、梅雨季节长等特殊环境，给户外公共设施、户外广告及招牌等设施带来更高的安全管理要求，需精准温州户外设施的管理、建设要求，保障城市安全体系。

以上温州各类城市建设、管理要求均迫切需要进一步精准把握《温州市城市容貌标准》制定方向，以精准温州城市管理，匹配城市发展需求，改善城市形象、进一步提升城市安全及形象品味。

（2）优化城市环境的需求

温州市《城市容貌标准》作为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17 年以通告形式发布的管理性文件，其推广性不强，可操作性不高，能面向大众普及，且切合温州实际且对全市整体容貌管理的地方标准尚属空白，为规范城市容貌管理，序化、洁化、绿化、美化、亮化城市市容环境，建设现代化的生态文明城市和整洁优美的人居环境，急需编制地方标准加强管理效益。

（3）展示城市文化及新城市形象要求

“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中国最具经济活力城市”等新温州城市名片，反映了城市发展迅猛，陆续取得多项国家级城市称号，对城市容貌管理，城市文化、城市形象展示提出新的要求，更加急需启动编制符合温州实际的，契合城市发展城市容貌标准，以改

善城市形象、进一步提升城市品质品位。

二、工作简介

1、任务来源

为规范城市容貌管理，序化、洁化、绿化、美化、亮化城市市容环境，建设现代化的生态文明城市和整洁优美的人居环境，以解决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编制可操作性的设置指引为目的，2021 年 6 月 9 日，由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申请地方标准的立项，根据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的《关于下达〈家政服务溯源管理规范〉等地方标准制定计划的函》，批准温州市《城市容貌标准》地方标准的制定。

2、起草单位、协作单位

起草单位：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协作单位：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合城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园林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3、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

姓 名	性别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任务分工
张希真	男	市容环卫处处长	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起草编制
林华为	男	副处长		
陈荣秋	女	副处长		
李昌盛	男	副处长		
林德文		副处长	温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胡浩	男	规划总监 /高级工程师	合城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董林飞	男	规划总工 /高级工程师	上海园林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4、主要起草过程

（1）资料收集

先后收集、查阅国家及省上位法律、法规等，国标《城市容貌标准》（征求意见稿）及国内前沿城市（上海、深圳、宁波等）《城市容貌标准》等资料。包括仔细阅读研究 2016 年市主管部门出台了温州市《城市容貌标准》相关文件及《温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温州市自身管理文件内容。

（2）调研

1) 国内前沿城市及类似城市的考察调研计划（目前因疫情影响尚未组织调研）

计划对国内深圳等前沿城市、厦门等沿海旅游城市、宁波等省内城市进行实地考察取经，有效推进《标准》制定。

2) 温州市城市容貌调查

对温州市城市建（构）筑物、城市道路、园林绿化、公共设施、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城市照明、公共场所、城市水域、居住区、历史文化风貌区等全方位调研分析，走访各市区相关管理部门，明确面临的问题，提出符合温州自身发展需求的切实可行的解决策略。

（3）拟稿

该项目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立项完成后，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委托合城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园林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专业设计团队共同起草，先后于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会同相关部门对草案进行反复研讨修改，形成温州市《城市容貌标准》征求意见稿。

具体会议过程及研讨主要内容如下：

1) 2021 年 7 月 13 日及 7 月 16 日，于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四楼二号会议室由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容环卫处牵头，组织政策法规处、城管执法指导处、综合执法指导处、市政公用处、园林绿化处、鹿城区执法局、龙湾区执法局、瓯海区城管局、洞头区执法局等部门，对温州市《城市容貌标准》（草案）进行框架性研讨，会议明确标准主体框架结构及核心内容。

2) 2021 年 7 月 17 日至 9 月 15 日，起草单位先后走访温州市自然资源市住建局、市自规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文明办、市铁办、市塘办、公安消防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生态环境局、市文体旅广局等部门，收集各部门意见，并分析国家行业标准及国内先进城市地方标准，结合温州市级情况编制形成初步成果。

3) 2021 年 9 月 16 日，于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四楼一号会议室由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容环卫处牵头，组织政策法规处、城管执法指导处、综合执法指导处、市政公用处、园林绿化处等部门，对初步成果进行逐条研讨，明确标准核心内容。

4) 2021 年 10 月 9 日、11 日、14 日，于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四楼一号会议室先后由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容环卫处牵头，组织政策法规处、城管执法指导处、综合执法指导处、市政公用处、园林绿化处、鹿城区执法局、龙湾区执法局、瓯海区城管局、洞头区执法局等部门，根据意见修改完善后，组织各相关行政部门第四次讨论，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

三、《温州市城市容貌标准》主要内容

1、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城市容貌管理。温州市行政区域内城市建成区、县（市）人民政府所在地镇（街道）建成区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的其他实行城市化管理区域的城市道路及设施、建（构）筑物、公共设施、城市绿化、户外广告与招牌设施、城市照明、公共场所、城市水域、居住区、施工工地、历史文化风貌区等的容貌，均适用本标准。

2、主要技术内容

《标准》主要包括范围、术语、基本规定、城市道路、建（构）筑物、公共设施、城市绿化、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城市照明、公共场所、城市水域、居住区、施工工地、历史文化街区等内容。

主要技术内容如下：

（1）引言：主要明确本文件编制目的及依据。

依据：参考国家标准《城市容貌标准》（GB 50449-2008）及（2020征求意见稿）、《温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温州市城市容貌标准》（文件）等文件相关内容。

（2）范围：主要明确了主要技术内容框架及适用范围。

依据：参考国家标准《城市容貌标准》（GB 50449-2008）及（2020征求意见稿）、《温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文件相关内容。

（3）术语：对标准涉及的主要专业术语进行解释。

依据：参考国家标准《城市容貌标准》（GB 50449-2008）、民用建

建筑设计术语标准、城市规划基本术语标准、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等文件相关内容。

(4) 基本规定：主要对符合城市发展及形象要求、分类分级管理要求、动态监测和实时管理要求、规范化要求、安全性要求、责任制管理要求等内容提出基本规定。

依据：参考国家标准《城市容貌标准》(GB 50449-2008)及(2020征求意见稿)、《温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文件相关内容。

(5) 城市道路：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规划设计：主要提出总体设计原则及人行道公共设施带设计要求。

依据：参考国家标准《城市容貌标准》(GB 50449-2008)及(2020征求意见稿)、《温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等文件相关内容。

2) 养护、管理：包括道路路面、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设置在人行道的设施、城市道路路面的停车泊位、城市道路上的车辆。

依据：参考国家标准《城市容貌标准》(GB 50449-2008)及(2020征求意见稿)，参考温州市《城市容貌标准》(文件)、《深圳市城市容貌标准》、《温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2015)、《高速公路桥下空间合理利用管理试行办法》等文件相关内容。

3) 道路保洁：包括路面保洁、设置在人行道的设施保洁、保洁

机具与人员等内容。

依据：参考国家标准《城市容貌标准》(GB 50449-2008) 及 (2020 征求意见稿)，参考温州市《城市容貌标准》(文件)、《温州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与作业规范》、《温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等文件相关内容。

(6) 建（构）筑物：主要对建（构）筑物立面管理要求进行明确，重点提出以下管理内容：

1) 整体风貌要求：提出总体管理风貌、整体设计原则及协调要求。

依据：参考国家标准《城市容貌标准》(GB 50449-2008) 及 (2020 征求意见稿) 等文件相关内容。

2) 建筑单体：提出建筑单体风貌协调原则及文物保护单位风貌保护要求。

依据：参考国家标准《城市容貌标准》(GB 50449-2008) 及 (2020 征求意见稿)，参考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等文件要求。

3) 建（构）筑物外立面：主要提出建筑物外立面改造要求及外立面定期清洗要求。

本文件
6.3.2 各类建（构）筑物外立面应根据材质区别定期进行清洗或整饰，清洗频率应满足以下要求：
a) 城市标志性建筑物、具有历史价值的建（构）筑物外立面，宜每年至少清洗1次；
b) 城市主要街道及重点区域临街的建（构）筑物外立面，采用玻璃或金属幕墙的宜每2年至少清洗1 次；采用涂料装饰的宜每5年粉刷1次；采用其他形式的宜每2年清洗1次；
c) 其他道路临街的建（构）筑物外立面，采用玻璃或金属幕墙的宜每3年清洗1次；采用涂料装饰的宜每10年粉刷1次；采用其他形式的宜每3年清洗1次。
《城市容貌标准》(GB 50449-2008) 及 (2020 征求意见稿) 中无相关内容

宁波市地方标准《城市容貌标准》(DB 3302/T 1001—2018) 4.1.4 主要街道两侧、重点区域周边临街建(构)筑物外立面应定期清洗和粉饰,外墙面砖清洗每2年不少于1次,玻璃幕墙清洗每年不少于1次;建筑外墙涂料应每5年粉刷1次,其他材质的,视材质情况定期粉刷。
《深圳市城市容貌标准》 3.4.2 城市标志性建筑物、有历史价值的建(构)筑物外墙面,每年至少清洗一次。 3.4.3 I、II类道路两侧的建(构)筑物外墙面,采用玻璃幕墙的每年至少清洗一次;采用涂料装饰的应每三年粉刷一次;采用其他形式的应每两年清洗一次。 3.4.4 III类道路两侧的建(构)筑物的外墙面,采用玻璃幕墙的每两年至少清洗一次;采用涂料装饰的应每四年粉刷一次;采用其他形式的应每三年清洗一次。
增加理由: 建筑物作为展示城市形象最直观的形式之一,为更好的展示城市形象及风貌,细化定期清洗要求,主要参考宁波市地方标准及深圳市城市容貌标准等文件内容。

4) 临街商铺: 细化明确临街商铺整体形象、风貌管理及附加设施管控要求。

依据: 参考国家标准《城市容貌标准》(GB 50449-2008)及(2020征求意见稿),借鉴《深圳市城市容貌标准》等文件相关内容,增加“不准许擅自安装水龙头、摆放货物架(台)、设置电瓶车充电桩等附加设施”等内容。

5) 建筑屋顶: 明确整体风貌管控要求,并提出太阳能光伏设施或5G基站等新型附加设施的建设管理要求,鼓励屋顶绿化建设。

依据: 参考国家标准《城市容貌标准》(GB 50449-2008)及(2020征求意见稿),借鉴《深圳市城市容貌标准》、浙江省《既有民用建筑加装太阳能光伏系统设计导则》等文件相关内容。

6) 建筑物附加设施: 细化明确阳台、外走廊、防护栅、空调架(罩)、空调外机、油烟排放设施、室外管线等附加设施管理要求,增加晾衣架、花架、遮阳(雨)篷等设施建设管理要求。

依据：参考国家标准《城市容貌标准》（GB 50449-2008）及（2020征求意见稿）、《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2018）、宁波市地方标准《城市容貌标准》（DB 3302/T 1001—2018）等文件相关内容。

本文件
6.6.2 晾衣架、花架 城市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临街建筑物的临街外立面上不应安装可伸缩晾衣架、固定式花架等附加设施；其他道路临街建筑物的临街外立面上安装的可伸缩晾衣架、固定式花架等设施挑出外檐部分最大宽度不应超过 60 cm。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GB 50352-2019
4.3 建筑突出物 4.3.2/ 1 在人行道上空：1)2.5m 以下，不应突出凸窗、窗扇、窗罩等建筑构件；2.5m 及以上突出凸窗、窗扇、窗罩时，其深度不应大于 0.6m。
《城市容貌标准》（GB 50449-2008）及（2020 征求意见稿）中无相关内容

本文件
6.6.5.3 临街商铺设置的遮阳（雨）篷宜采用伸缩式，不应安装着地柱脚，且雨篷下沿距离地面的高度应大于 2.5 m，出挑最大宽度不应大于 1.5 m。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GB 50352-2019
4.3 建筑突出物 4.3.2/1 在人行道上空：2)2.5m 以下，不应突出活动遮阳；2.5m 及以上突出活动遮阳时，其宽度不应大于人行道宽度减 1.0m，并不应大于 3.0m。3)3.0m 以下，不应突出雨篷、挑檐；3.0m 及以上突出雨篷、挑檐时，其突出的深度不应大于 2.0m。
宁波市地方标准《城市容貌标准》（DB 3302/T 1001—2018）
4.2.6 临街建（构）筑物上设置遮阳（雨）篷，不得安装着地柱脚，下沿高度应 $\geq$ 2.5m，突出宽度不超过人行道三分之一，最宽处 $\leq$ 1.5m；陈旧污损的遮阳（雨）篷要及时清洗、维修或更换。
《城市容貌标准》（GB 50449-2008）及（2020 征求意见稿）中无相关内容

7）围墙（不含施工工地围墙）：细化居住区及工业区围墙设置要求及闲置地、待建用地围墙设置要求。

依据：参考国家标准《城市容貌标准》（GB 50449-2008）及（2020征求意见稿），参考《深圳市城市容貌标准》等文件相关内容。

(7) 公共设施：主要对公共设施的维护管养要求进行明确，重点突出交通设施、市政附属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环卫设施设置和维护管理。

1) 总体要求：提出公共设施布局原则及本地特色要求，细化设施清洗、维护要求。

依据：参考国家标准《城市容貌标准》(GB 50449-2008) 及 (2020 征求意见稿)、《城市市容市貌干净整洁有序安全标准》，参考宁波市地方标准《城市容貌标准》(DB 3302/T 1001—2018) 及《青岛市城市道路人行道公共设施设置导则》等文件相关内容。

本文件
7.1.2 人行天桥、人行道出入口、轨道交通站点出入口、公交车站的人流疏散方向 15 m 范围内的人行道不应设置信息亭、报刊亭、阅报栏、宣传栏、公用电话亭等公共设施。
宁波市地方标准《城市容貌标准》(DB 3302/T 1001—2018)
6.4 人行天桥、人行道出入口、轨道交通站点出入口、公交车站的人流疏散方向 15 米范围内的人行道不得设置信息亭、报刊亭、阅报栏、宣传栏、公用电话亭、配变配电箱、弱电交接箱、公共自行车租赁点等。
《青岛市城市道路人行道公共设施设置导则》 距人行天桥、人行地道出入口、轨道交通站点出入口及公交车站的人流疏散方向 15m 范围内不得设置书报亭、阅报栏、自助银行亭。
《河北省城市道路公共服务设施设置规范》 距人行天桥、人行地道出入口、轨道交通站点出入口、公交车站的人流疏散方向 15 m 范围内的人行道不应设置信息亭。
《城市容貌标准》(GB 50449-2008) 及 (2020 征求意见稿) 中无相关内容

2) 交通设施：明确路名牌及交通附属设施设置要求。

依据：参考国家标准《城市容貌标准》(GB 50449-2008) 及 (2020 征求意见稿)，借鉴《深圳市城市容貌标准》、《杭州市城市道路杆件及标识整合设计导则》(试行)、《舟山市城市道路杆件整合指导意见

（试行）》等文件相关内容。

3) 市政附属设施：明确市政附属设施管理、清洗、养护要求。

依据：参考国家标准《城市容貌标准》（GB 50449-2008）及（2020征求意见稿），借鉴《深圳市城市容貌标准》、《新国标事部件立案、结案标准》等文件相关内容。

本文件
7.3.1 道路上设置的井（箱）盖、雨算等市政附属设施应保持齐全、完好、正位、平整无震动，无缺损，不堵塞；井盖及其基座应标明行业标识；出现损坏或井盖丢失的，城市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应在 4 小时内更换安装，其它道路应在 6 小时内更换安装；未更换安装前应设立警示标志。
《新国标事部件立案、结案标准》
重要区域：4 紧急工作时；一般区域：6 紧急工作时。
《城市容貌标准》（GB 50449-2008）及（2020 征求意见稿）中无相关内容

4) 通信设施：明确架空管线设施设置要求及其他通信设施设置原则。

依据：参考国家标准《城市容貌标准》（GB 50449-2008）及（2020征求意见稿）、《温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借鉴《深圳市城市容貌标准》、宁波市地方标准《城市容貌标准》（DB 3302/T 1001—2018）、《浙江省城市容貌数字化管理标准（试行）》等相关文件内容。

5) 公共服务设施：明确设施亭、城市驿站、设施栏及公共休闲设施设置、管理要求。

依据：参考国家标准《城市容貌标准》（GB 50449-2008）及（2020征求意见稿），借鉴宁波市地方标准《城市容貌标准》（DB 3302/T 1001—2018）、《杭州市城管驿站管理规范》（DB3301T 0266-2018）等

文件相关内容。

6) 公交车停靠站、出租车停靠站：明确公交车停靠站及出租车停靠站配套设施要求及环境、秩序要求。

依据：参考国家标准《城市容貌标准》(GB 50449-2008)及(2020征求意见稿)，借鉴《深圳市城市容貌标准》、宁波市地方标准《城市容貌标准》(DB 3302/T 1001—2018)等文件相关内容。

7) 环卫设施：明确公共厕所、垃圾收集转运处理设施、环卫工人休息场所等设施设置要求等内容。

依据：参考国家标准《城市容貌标准》(GB 50449-2008)及(2020征求意见稿)，借鉴《深圳市城市容貌标准》、宁波市地方标准《城市容貌标准》(DB 3302/T 1001—2018)、《废品回收站(点)安全管理制度》等文件相关内容。

8) 公共环境艺术品：明确公共环境艺术品类型及相关设置要求。

依据：参考国家标准《城市容貌标准》(GB 50449-2008)及(2020征求意见稿)，借鉴《浙江省城市景观风貌条例》等文件相关内容。

(8) 城市绿化：主要对绿化养护、公园绿地、附属绿地、道路绿化、防护绿地、区域绿地等内容提出相关要求。

1) 总体要求：明确城市绿化基本原则及绿化管理、养护要求。

依据：参考国家标准《城市容貌标准》(GB 50449-2008)及(2020征求意见稿)，借鉴宁波市地方标准《城市容貌标准》(DB 3302/T 1001—2018)、《广州市市容市貌标准》、《深圳市城市容貌标准》等文件相关内容。

2) 公园绿地：明确公园绿地、滨水公园设计要求及景观小品等设施设置原则。

依据：参考国家标准《城市容貌标准》(GB 50449-2008) 及 (2020 征求意见稿)，借鉴宁波市地方标准《城市容貌标准》(DB 3302/T 1001—2018)、浙江省城市容貌数字化管理标准(试行)、《广州市市容市貌标准》等文件相关内容。

本文件 8.2.2 公园绿地不应出现单块面积大于 0.5 m² 的泥土裸露现象，绿化带、花坛（池）边缘的泥土边顶面低于路缘石顶面距离应大于 10 cm，路缘石外侧面应保持整洁、完好；树池边缘的泥土边顶面应低于路缘石顶面，宜采用草坪、陶粒等覆盖，无泥土裸露、无污物。
国家标准《城市容貌标准》(GB 50449-2008) 5.0.3 公共绿地不宜出现单处面积大于 1 m² 以上的泥土裸露。 5.0.5 绿带、花坛(池)内的泥土土面应低于边缘石 10 cm 以上，边缘石外侧面应保持完好、整洁。树池周围的土面应低于边缘石,宜采用草坪、碎石等覆盖,无泥土裸露。
宁波市地方标准《城市容貌标准》(DB 3302/T 1001—2018) 7.4 城市绿地不得出现单块面积大于 0.5m2 的泥土裸露现象；花坛（池）、树穴内泥土边顶面应低于边缘石顶面 0.1m；绿地中模纹花坛、组字应清晰、完整、鲜明，围栏、标牌等设施应完好、整洁。
修改理由 根据温州园林城市建设要求，严格控制公园绿地泥土裸露现象，在国家标准的要求上，参考宁波地方标准，修改提升为“公园绿地不应出现单块面积大于 0.5 m² 的泥土裸露现象”。

3) 附属绿地：明确附属绿地布局、建设要求。

依据：参考国家标准《城市容貌标准》(GB 50449-2008) 及 (2020 征求意见稿)，借鉴《广州市市容市貌标准》等文件相关内容。

4) 道路绿化、防护绿地：明确道路绿化及防护绿地建设要求。

依据：参考国家标准《城市容貌标准》(GB 50449-2008) 及 (2020 征求意见稿)，借鉴《广州市市容市貌标准》、《城市道路绿化设计标

准》、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等文件相关内容。

本文件
8.4.3 同一路段的行道树应统一风格，无缺株、枯株、死株和病虫害。行道树胸径不应小于 15 cm，应保持树形整齐、树冠美观，并保持生长良好、叶面洁净无积尘；绿篱应修剪整齐。
《城市道路绿化设计标准》
6.0.13 严禁移植古树名木。分车绿带、行道树绿带内种植的树木不得使用大树，乔木胸径不宜大于 20cm。
6.0.14 行道树的苗木胸径要求：速生树种不得小于 5cm，慢生树种不得小于 8cm。
《城市容貌标准》（GB 50449-2008）及（2020 征求意见稿）中无相关内容
修改理由
根据温州园林城市建设要求，严格选用城市道路行道树树种及树形，突显温州园林特色。

5) **区域绿地：**明确城市区域性绿地建设要求。

依据：主要参考国土空间规划、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等规划要求。

(9)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主要对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要求进行明确，体现高标准规范、严要求设置的管理要求。

1) **总体要求：**明确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总体建设原则及光污染及噪声污染控制原则。

依据：参考国家标准《城市容貌标准》（GB 50449-2008）及（2020 征求意见稿），借鉴《广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规范》、《温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规范》（征求意见稿）等文件相关内容。

2) **不应设置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的情形**

依据：参考国家标准《城市容貌标准》（GB 50449-2008）及（2020 征求意见稿），借鉴《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 CJJ 149—2010》、《温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规范》（征求意见稿）等文件相关内容。

3)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要求

依据：参考国家标准《城市容貌标准》(GB 50449-2008) 及 (2020 征求意见稿)，借鉴《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 CJJ 149—2010》、《温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规范》(征求意见稿) 等文件相关内容。

4) 户外招牌设施设置要求

依据：参考国家标准《城市容貌标准》(GB 50449-2008) 及 (2020 征求意见稿)，借鉴《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 CJJ 149—2010》、《温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规范》(征求意见稿) 等文件相关内容。

(10) 城市照明：主要对城市照明建设和管理要求进行明确，对建设标准和管理要求进行进一步规定。

1) 总体要求：明确城市照明设置原则及设置要求，提出装灯率及亮灯率要求。

依据：参考国家标准《城市容貌标准》(GB 50449-2008) 及 (2020 征求意见稿)，借鉴《温州市城市容貌标准》(文件)、温州市照明总体规划、宁波市地方标准《城市容貌标准》(DB 3302/T 1001—2018) 等文件相关内容。

本文件 城市道路及公共场所装灯率应达到 100%，亮灯率应达到 98%以上。
国家标准《城市容貌标准》(GB 50449-2008) 8.0.8 城市功能照明设施应完好,城市道路及公共场所装灯率及亮灯率均应达到 95%。
国家标准《城市容貌标准》(GB 50449-xxxx) (征求意见稿) 9.0.4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照明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道路照明装灯率应达到 100%。

9.0.5 道路照明在亮灯时段应限制灭灯数量比例，主干道的亮灯率应达到 98%及以上，次干道、支路的亮灯率应达到 96%及以上。景观照明在亮灯时段应满足景观照明效果，亮灯率应达到 90%及以上。

2) 城市功能照明：明确城市道路照明设计要求及设置原则，明确照明设施选择及启闭时间管理要求。

依据：参考国家标准《城市容貌标准》(GB 50449-2008) 及 (2020 征求意见稿)，借鉴《深圳市城市容貌标准》、宁波市地方标准《城市容貌标准》(DB 3302/T 1001—2018)、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等文件相关内容。

3) 城市景观照明：明确建筑景观照明设计原则及景观照明安全设置原则。

依据：参考国家标准《城市容貌标准》(GB 50449-2008) 及 (2020 征求意见稿)，借鉴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GB51348-2019 等文件相关内容。

4) 城市照明设施：明确城市照明设施清洗、维护管理要求。

依据：参考国家标准《城市容貌标准》(GB 50449-2008) 及 (2020 征求意见稿)，借鉴宁波市地方标准《城市容貌标准》(DB 3302/T 1001—2018)、《深圳市城市容貌标准》等文件相关内容。

(11) 公共场所：主要对公共场所建设、秩序和管理要求进行明确，结合现实情况增加对街头活动、新能源充电站、电瓶车充电场(棚)提出相应建设、管理要求。

1) 总体要求：明确公共场所卫生责任、设摊经营活动管理、宠

物进入公共场所等管理要求。

依据：参考国家标准《城市容貌标准》(GB 50449-2008)及(2020征求意见稿)，借鉴宁波市地方标准《城市容貌标准》(DB 3302/T 1001—2018)、浙江省城市容貌数字化管理标准(试行)、《上海市城市容貌规范》(DB31/T 1075—2017)、《深圳市城市容貌标准》等文件相关内容。

2) 集贸市场：明确集贸市场环境卫生管理及环境卫生设施设置要求。

依据：参考国家标准《城市容貌标准》(GB 50449-2008)及(2020征求意见稿)，借鉴《深圳市城市容貌标准》等文件相关内容。

3) 城市交通场站：明确公交首末站、枢纽站和枢纽站和出租车站、轨道站、加油加气站、社会停车场、新能源充电站等城市交通场站环境卫生、配套设施设置要求。

依据：参考国家标准《城市容貌标准》(GB 50449-2008)及(2020征求意见稿)，借鉴宁波市地方标准《城市容貌标准》(DB 3302/T 1001—2018)等文件相关内容，增加新能源充电站、电瓶车充电场(棚)设置要求。

4) 便民服务点、临时摊点、临时活动：明确便民服务摊点及批准的临时活动设置要求。

依据：参考国家标准《城市容貌标准》(GB 50449-2008)及(2020征求意见稿)，借鉴浙江省城市容貌数字化管理标准(试行)、宁波市地方标准《城市容貌标准》(DB 3302/T 1001—2018)等文件相关内

容。

5) 机动车清洗场（站、点）：明确机动车清洗场设置要求。

依据：参考国家标准《城市容貌标准》（GB 50449-2008）及（2020征求意见稿），借鉴浙江省城市容貌数字化管理标准（试行）、宁波市地方标准《城市容貌标准》（DB 3302/T 1001—2018）等文件相关内容。

（12）城市水域：主要对河道水系保洁管理要求进行明确，旨在加强城市河道水系保洁管理，提升水系景观品位。

1) 总体要求：明确城市水风貌景观风貌管理要求。

依据：参考国家标准《城市容貌标准》（GB 50449-2008）及（2020征求意见稿），借鉴《浙江省温瑞塘河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相关内容。

2) 城市水域景观：明确水环境保护要求及岸坡保护管理要求。

依据：参考国家标准《城市容貌标准》（GB 50449-2008）及（2020征求意见稿），借鉴宁波市地方标准《城市容貌标准》（DB 3302/T 1001—2018）等文件相关内容。

3) 船舶及航道：明确水域航道控制要求及运输船舶环保管理要求。

依据：参考国家标准《城市容貌标准》（GB 50449-2008）及（2020征求意见稿），借鉴宁波市地方标准《城市容貌标准》（DB 3302/T 1001—2018）、《深圳市城市容貌标准》等文件相关内容。

（13）居住区：主要对居民小区秩序管理、路面、公共设施、景

观绿化、环卫设施、经营性活动等要求进行明确。

1) 总体要求：明确整体环境整洁、舒适及美观要求。

2) 建（构）筑物外立面：明确外立面设置要求。

3) 道路路面：明确路面通畅、整洁卫生要求。

依据：参考国家标准《城市容貌标准》（GB 50449-2008）及（2020征求意见稿），借鉴宁波市地方标准《城市容貌标准》（DB 3302/T 1001—2018）等文件相关内容。

4) 公共设施：明确公共设施布局原则及设置要求。

依据：参考国家标准《城市容貌标准》（GB 50449-2008）及（2020征求意见稿），借鉴宁波市地方标准《城市容貌标准》（DB 3302/T 1001—2018）等文件相关内容。

本文件
13.4.3 居住区内的导向牌、标志牌和示意地图等设施应保持完好、整洁、美观，设施高度应小于 2.2 m。
宁波市地方标准《城市容貌标准》（DB 3302/T 1001—2018）
12.10 居住区的各种广告设施、导向牌、标志牌和示意地图应规范设置、布局合理、整洁美观，高度≤2.2m。

5) 景观绿化：明确通透围墙形式和绿化植物配置要求。

依据：参考国家标准《城市容貌标准》（GB 50449-2008）及（2020征求意见稿），借鉴宁波市地方标准《城市容貌标准》（DB 3302/T 1001—2018）等文件相关内容。

6) 环卫设施：明确垃圾收集设施及垃圾分类收集等要求。

依据：参考国家标准《城市容貌标准》（GB 50449-2008）及（2020征求意见稿），借鉴宁波市地方标准《城市容貌标准》（DB 3302/T

1001—2018)、《上海市城市容貌规范》(DB31/T 1075—2017)等文件相关内容。

7) 经营性加工活动: 细化明确居住区内不准许进行的经营性加工活动等要求。

依据: 参考国家标准《城市容貌标准》(GB 50449-2008)及(2020征求意见稿), 借鉴宁波市地方标准《城市容貌标准》(DB 3302/T 1001—2018)等文件相关内容。

8) 停车区域: 明确居住区内车辆停放区域要求。

依据: 参考国家标准《城市容貌标准》(GB 50449-2008)及(2020征求意见稿)等文件相关内容。

(14) 施工工地: 主要对施工工地管理要求进行明确, 重点突出建筑工地围挡设置、内部设施配套及环境卫生管理要求。

1) 总体要求: 明确施工、警示标志、施工围墙(挡)、防尘、防噪、遮光措施、工地出入口等管理要求。

依据: 参考国家标准《城市容貌标准》(GB 50449-2008)及(2020征求意见稿), 借鉴《温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宁波市地方标准《城市容貌标准》(DB 3302/T 1001—2018)、《温州市城市容貌标准》(文件)等文件相关内容。

2) 房屋建筑施工工地: 明确工棚、环卫设施及保洁要求、防噪措施等管理要求。

依据: 参考国家标准《城市容貌标准》(GB 50449-2008)及(2020征求意见稿), 借鉴《温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宁波市地方标

准《城市容貌标准》(DB 3302/T 1001—2018)、《温州市城市容貌标准》(文件)等文件相关内容。

3) 城市道路施工工地：明确施工工地路面、防尘管理要求。

依据：参考国家标准《城市容貌标准》(GB 50449-2008)及(2020征求意见稿)，借鉴《温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文件相关内容。

(14) 历史文化街区：主要对历史文化街区设施及保护建筑提出符合温州城市特色文化及突显城市形象的管理要求。

1) 总体要求：明确风貌管控要求及建设活动管理要求。

依据：参考温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等文件相关内容。

2) 道路交通：明确历史文化街区内道路、桥梁等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和保养维护要求。

依据：参考国家标准《城市容貌标准》(GB 50449-2008)及(2020征求意见稿)，借鉴《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GB/T 50357-2018等文件相关内容。

3) 市政设施：明确市政设施样式、材质、色彩设计要求及市政设施布局要求。

依据：参考国家标准《城市容貌标准》(GB 50449-2008)及(2020征求意见稿)，借鉴《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GB/T 50357-2018等文件相关内容。

4) 公共设施：明确公共设施布局原则及设置风格管控要求。

依据：参考国家标准《城市容貌标准》(GB 50449-2008)及(2020

征求意见稿), 借鉴《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GB/T 50357-2018 等文件相关内容。

5) 文物保护单位(文保点): 明确文物保护单位(文保点)建设管理要求。

6) 景观绿化: 景观小品等公共环境艺术品设置、管理和维护要求。

依据: 参考国家标准《城市容貌标准》(GB 50449-2008) 及(2020 征求意见稿), 借鉴《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GB/T 50357-2018 等文件相关内容。

7) 经营性活动: 明确临时特色经营活动管理要求。

依据: 参考国家标准《城市容貌标准》(GB 50449-2008) 及(2020 征求意见稿), 借鉴《关于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临时占用公共空间开展特色经营活动有关工作的意见》、《上海市城市容貌规范》(DB31/T 1075—2017) 等文件相关内容。

四、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在本标准起草和编制过程中, 征求了相关单位及部门意见, 同意该标准的内容。

五、制定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1、本标准根据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 年 3 月第二次修正)、《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 年

修正)、《温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 年)等地方性法规的规定编制;

2、融合《温州市城市容貌标准》(2016 年)、《温州市区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暂行办法》(2014 年)、《温州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范》(2016 年)、《温州市户外招牌设置规范》(2016 年)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并借鉴上海、宁波、舟山、青岛、深圳等相关城市的《城市容貌标准》编制经验,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标准。

六、提出标准实施的建议

为了《温州市城市容貌标准》执行,强制性安全标准由于其特殊性,颁布、贯彻实施前应及时在公众媒体、行业内部甚至对外的有关信息上公开宣传,让全社会的人增强安全意识,引起有关部门领导和员工的高度重视。使相关企业能够积极主动的购买有关标准和资料、参加培训、结合本企业实际学习研究标准并准备贯彻实施标准。实现规范城市容貌管理,序化、洁化、绿化、美化、亮化城市市容环境,建设现代化的生态文明城市和整洁优美的人居环境,以促进城市市容景观形象提升,推进城市健康发展。

附件 1：主要会议签到表

1、2021 年 7 月 13 日会议签到单

会议签到单

会议名称	《温州市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修编、温州市城市容貌标准、温州市户外广告及招牌设施设置规范》讨论会		
会议时间	2021 年 7 月 13 日		
会议地点	温州综合行政执法局四楼二号会议室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联系方式
1	智多宝	陈少华	
2	市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沈维新	
3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李华	
4	沈松处	陈少华	
5	市城管局	沈少华	
6	市城管局	沈少华	
7	市城管局	沈少华	
8	市城管局	沈少华	
9	市城管局	沈少华	
10	市城管局	沈少华	18367890507
11	市城管局	沈少华	18857722897
12	瓯海区执法局	沈少华	18058885118
13	龙湾区执法局	沈少华	13868808829
14	鹿城区执法局	沈少华	15957706391
15	瓯海区执法局	沈少华	
16	瓯海区执法局	沈少华	
17	市城管局	沈少华	
18	市城管局	沈少华	
19	市城管局	沈少华	
20	市城管局	沈少华	
21	市城管局	沈少华	
22			
23			
24			
25			
26			
27			
28			

2、2021 年 7 月 16 日会议签到单

会议签到单

会议名称	《温州市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修编、温州市城市容貌标准、温州市户外广告及招牌设施设置规范》讨论会		
会议时间	2021 年 7 月 16 日		
会议地点	温州综合行政执法局四楼二号会议室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联系方式
1			
2	市容环卫管理中心	周一瑞	
3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陈迪	
4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沈军其	
5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陈永平	
6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黄思聪	
7	经开区执法局	傅能东	
8	龙湾区执法局	王学成	
9	鹿城区执法局	李中伟	
10	乐清市执法局	吴建伟	
11	洞头区执法局	陈永平	
12	平阳县执法局	陈永平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3、2021 年 9 月 16 日会议签到单

会议签到单

会议名称	《温州市城市容貌标准、温州市户外广告及招牌设施设置规范、温州市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修编》讨论会		
会议时间	2021 年 9 月 16 日		
会议地点	温州综合行政执法局四楼一号会议室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联系方式
1	综合行政执法局	周德明	13634106527
2	执法处	陈东	13388579989
3	执法处	王爱华	15777765909
4	执法处	张心付	13957721887
5	市容环卫处	沈东	15600662082
6	数字城管	杨强	13819712722
7	中国户外广告协会	李治强	13777713988
8	智慧城管	陈德锦	13757722128
9	市容环卫管理中心	周文	13862716271
10	执法处	李科	1360874060
11	执法处	周陈文	
12	市容环卫处	陈强	13968871117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4、2021 年 10 月 9 日会议签到单

会议签到单

会议名称	《温州市城市容貌标准、温州市户外广告及招牌设施设置规范、温州市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修编》讨论会		
会议时间	2021 年 10 月 9 日		
会议地点	温州综合行政执法局四楼一号会议室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联系方式
1			
2			
3			
4	张心一	陈锦	
5	警察支队	陈锦	
6	综合行政执法处	陈锦	
7	综合行政执法处	陈锦	
8	综合行政执法处	陈锦	
9	综合行政执法处	陈锦	
10	综合行政执法处	陈锦	
11	综合行政执法处	陈锦	
12	综合行政执法处	陈锦	
13	综合行政执法处	陈锦	
14	综合行政执法处	陈锦	
15	综合行政执法处	陈锦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5、2021 年 10 月 11 日会议签到单

会议签到单

会议名称	《温州市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修编、温州市城市容貌标准、温州市户外广告及招牌设施设置规范》讨论会		
会议时间	2021 年 10 月 11 日		
会议地点	温州综合行政执法局三楼四号会议室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联系方式
1	政策法规处	陈东	13388578789
2	城管指导处	王	
3	鹿城区综合执法局	李	15957706395
4	瓯海区综合执法局	何	15158006019 / 1508852606
5	龙湾区综合执法局	王	13868808829
6	市容环卫处	王	13600662282
7	审批处	张	
8			
9			
10	市容环卫处	王	
11			
12	市容环卫中心	(王) 王	13867716771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6、2021 年 10 月 11 日会议签到单

会议签到单

会议名称	《温州市城市容貌标准、温州市户外广告及招牌设施设置规范、温州市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修编》讨论会		
会议时间	2021 年 10 月 14 日		
会议地点	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四楼一号会议室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联系方式
1			
2	市北二	张心平	1395772887
3	市市场监管局	陈江	1596887117
4	市市场监管局	王华	136066282
5	温州市管理中心	王一峰	13867716771
6	鹿城执法局	李中达	15957706395
7	瓯海区执法局	任路海	15158006019
8	经开区执法局	张维东	18058885118
9	瓯江口城管局	罗婧	15167855390
10	江海区执法局	郑凯	1377771488
11	龙湾区执法局	王学成	13868808829
12	洞头区执法局	刘建强	13968903769
13			
14			
15			
16			
17			

附件 2：部门走访及相关利害人走访调查会议照片

1、部门走访及意见意见反馈单

征求意见反馈单			
标 题	关于征求《温州市城市容貌标准(征求意见稿)》等意见的函		
接收机关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传出 时间	7 月 29 日
反馈单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反馈 意见	1. 关于适用范围，如采用建成区，因边界较难明确且每年都变化，后续实施会带来难度。 单位（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黄琤（0577-88368016）		

征求意见反馈单

周 强
2014.7.3

文稿标题	《温州市城市容貌标准》(征求意见稿)、《温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规范》(征求意见稿)
接收单位	温州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中心
反馈意见	建议 1. 《温州市城市容貌标准》(征求意见稿)、《温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规范》(征求意见稿), 总则, 增加《进一步加强我市公益广告管理实施意见》2018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2. 《温州市城市容貌标准》(征求意见稿), 3. 基本规定, 增加: 城市容貌建设应符合全国文明城市对公益广告测评的要求, 由市公益广告联席办提出公益广告设置方案。 3. 《温州市城市容貌标准》(征求意见稿),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 第 8.7 修改为: 不应依附于行道树或影响行道树生长设置, 不应在分车绿带中设置(公益广告除外), 禁止利用消防栓、邮筒、配电箱(公益广告除外)等箱体、街道家具设施(废物箱、公交候车亭除外)进行设置。
1. 各单位收到文稿后, 请尽快呈送有关领导审阅。 2. 请于 7 月 30 日前, 将本单位意见以盖章扫描件形式发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逾期未反馈视为同意。联系人: 肖迪, 联系方式(浙政钉): 13968871117。	

征求意见反馈单

文稿标题	《温州市城市容貌标准》(征求意见稿)、《温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规范》(征求意见稿)
接收单位	市文明办、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资规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文广旅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铁管中心、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中国民用航空温州安全监督管理局、市电力局、市邮政局
反馈意见	附件2《温州市城市容貌标准(征求意见稿)》中， 第3页，第二章术语，第10项“城市水域”为“城市范围内的江河、湖泊、人工景观水体等由水体、滩涂和岸坡组成的区域”， 建议：根据《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第二条，水域是指江河、溪流、湖泊、人工水道、行洪区、蓄滞洪区、水库、山塘及其管理范围，不包括海域和在耕地上开挖的鱼塘。建议根据相关规定对“城市水域”术语解释进行调整。 附件3《温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规范(征求意见稿)》中， 第7页，第四章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要求，4.1.3 户外广告设施不应影响公共安全中的第一点“不应在河道、防洪堤的安全防护范围内设置”， 建议：修改为“不应在河道、防洪堤的管理范围内设置”。: 盖章： (经办人员和电话：杨榕，57579782)
1.各单位收到文稿后，请尽快呈送有关领导审阅。 2.请于7月30日前，将本单位意见以盖章扫描件形式发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逾期未反馈视为同意。联系人：肖迪，联系方式（浙政钉）:13968871117。	

征求意见稿单

文稿标题	《温州市城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修编 2021-2035（初步方案）》		
接收机关	市文明办		
联系人		传出时间	
反 馈 意 见	第 5 章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负面清单 第 5.1 条 不应利用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设施设置清单 （1）不得利用红绿灯、交通导向牌、交通信息牌、非机动车停放指示牌等交通安全及导向设施设置； （2）不得利用轨道站点标志、路名牌、公交站牌等交通标志设置； （3）不得利用交通执勤岗设施、道路隔离设施、人行天桥护栏、高架轨道隔声窗（隔声墙）、道路及桥梁防撞墙与隔声窗（隔声墙）、公路及隧道管理口等道路设施设置。 修改为：（1）不得利用红绿灯、非机动车停放指示牌等交通安全及导向设施设置； （2）不得利用轨道站点标志等交通标志设置； （3）不得利用交通执勤岗设施、高架轨道隔声窗（隔声墙）、道路及桥梁防撞墙与隔声窗（隔声墙）、公路及隧道管理口等道路设施设置。  （单位盖章） 2021 年 8 月 13 日		
经办人	市文明办宣教处 周惠明	联系方式	3556630666
意见反馈要求： 1. 请各单位收到公文后，速呈有关领导审阅。 2. 请将本单位书面意见加盖公章于 8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17 时前钉钉反馈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肖迪，逾期未反馈视作无意见。			

征求意见反馈单

文稿标题	《温州市城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修编 2021-2035（初步方案）》		
接收机关	市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肖迪，13968871117	传出时间	2021 年 8 月 10 日
反 馈 意 见	①修改意见 1—— 第三章 户外广告设施空间管控规划 3.1 条（3）禁止设置区 为保护城市特色景观、生态环境、山水形象，禁止设置户外广告设施（不包含户外招牌）的区域。建议改为：为保护城市特色景观、生态环境、山水形象及公路通行安全，禁止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包含户外招牌）的区域。 ②修改意见 2—— 第 5 章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负面清单 第 5.2 条 户外广告设施不应影响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使用清单 建议在第（5）条后增加一条： （6）不应设置影响民用机场目视助航设施使用或者飞行员视线的灯光、标志，或者超过净空限制高度的广告牌。 （单位盖章） 2021 年 8 月 12 日		
经办人	程益丹	联系方式	88861296

征求意见反馈单

文稿标题	关于征求《温州市城市容貌标准》等相关意见的通知
起草人员	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反馈意见	《温州市城市容貌标准》 一、术语 （一）2.4.1 I 类城市道路：城市主干道，市级外事活动及参观游览路线，繁华商业街；区级以上党政机关、公共服务场所及周边主要道路。2.4.2 II 类城市道路：城市次干道，历史文化街区内道路，街道党政机关及周边主要道路。2.4.3 III 类城市道路：除 I 类、II 类道路外的其他城市道路。 建议：条文涉及的 I 类、II 类道路需要明确由明确具体认定部门，并由其对社会公布 I 类、II 类道路的名单，为日常监管提供明确依据。 且法律意义上的道路两侧一般宜表述为重要道路和重点区域，跟相关法律法规相配套，用 I 类、II 类道路的表述有争议。 二、建筑外墙面 （一）4.4.1 道路两侧建（构）筑物的外墙面应保持外型完好、整洁；禁止改变原设计风貌和用途；不得擅自改变原设计风貌和用途；不得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挂晒现象。 1、建议：条文有冲突，应明确建筑原设计风貌和用途是否可以改变，可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容貌标准》3.0.3 条。 2、建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容貌标准》3.0.3 条的规定，现有建（构）筑物应保持设计建造时的形态和色彩，而非重要街道资规部门又没有审批外立面装修建设工程许可证，造成目前非重要街道两侧建筑物外立面装修无法实施，而群众和企业又有需求且部分外立面老旧，外立面装修确实有助于提升城市街景容貌，可否在市容标准中给予设定相关装修标准。 3、建议：“不得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挂晒现象”不通，可以在不得后面加“有”。 （二）、4.4.2 临街建筑物立面和门窗应保持原建筑物风格，确需开设、变更门窗形式或位置的，在确保结构安全和保持原建筑物风格前提下，应当按照相关规划和规范进行，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1、建议：应明确按照什么规划和规范实施及办理什么手续。目前开设门窗等没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审批。 三、城市道路 5.8.1 城市道路绿地率符合《温州城市绿化有了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建议：5.8.1 城市道路绿地率符合《温州城市绿化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四、公共设施

(一) 6.3 人行天桥、人行道出入口、轨道交通站点出入口、公交车站的人流疏散方向 15 米范围内的人行道不得设置信息亭、报刊亭、阅报栏、宣传栏、公用电话亭、配电箱、弱电交接箱、公共自行车租赁点等公共设施。

1、建议：信息亭已取消，删除。

(二)、6.4.7 信息厅(错别字)、报刊亭、公用电话亭等应设置合理，造型美观，外观完好，有条件的宜多亭合一设置。

1、建议：信息亭已取消，删除。

(三)、6.6.2 条“独立式公共厕所应按照 CJJ-2016《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中规定的二类标准设计和建造”，

建议：根据《温州市区城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46 号)，建议修改为“固定式(包括独立式和附属式)公共厕所按照 CJJ-2016《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中规定的二类及以上标准设计和建造，并在周边设置独立的化粪池方便大型吸污车出入，化粪池应纳入市政排污管网。”

五、户外广告、招牌与标识

(一) 8.2.1 户外广告设施按面积及类型分为大型、小型附属式：大型($a \geq 4m$ 或 $S \geq 10 m^2$)、小型($a < 4m$ 或 $S < 10 m^2$)；独立式：大型(大型落地式户外广告、大型高立柱户外广告)、小型(立杆式户外广告、底座式户外广告)。

1、建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容貌标准》7.0.1 条分为大型、中型和小型三个面积类型或大型、中小型二个两种类型。

(二) 广告应张贴在指定场所，不得在沿街建(构)筑物、公共设施、桥梁(采用市场化方式筹集资金模式设置的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等设施除外)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张贴(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除外)。

1、建议：表述过于笼统，可否以例举的形式具体化。

2、建议：市场化方式筹集资金模式设置的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等设施涂写、刻画、张贴应在规范相关位置。

(三) 城市公共绿地周边应按城市规划要求设置广告设施或标识，且宜设置小型广告设施或标识。

1、建议：“周边”的表述范围笼统，具体执行有困难，应细化标准。

2、建议：城市规划一般不会有绿地广告和标识，具体执行有困难，应细化依据。

(四) 8.2.6 在建筑物屋顶设置广告设施时，宜采用镂空面板，应严格控制广告设施的高度，且不得破坏建筑物结构和轮廓线。建筑物外立面上的广告高度、大小应协调有序，不应遮盖建筑物的采光玻璃及灭火救援窗。

1、建议：与《温州市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规范》4.2.4 第 2 点冲突(在

	任何形式的建筑物上设置屋顶广告)。 2、建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容貌标准》7.0.10 条不一致，且采光玻璃及灭火救援窗在实际工作中较难判断，具体执行有困难。 (五) 建筑上户外广告设施、户外标识的照明必须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鼓励采用内打光形式；户外广告设施、户外标识照明不得影响居住建筑或城市道路的使用，应避免对街道上的行人和驾驶员产生眩光。 1、建议：具体执行有困难，应有细化标准。 2、建议：具体执行有困难，应有细化标准；同时，“影响城市道路使用”应有具体的情形。 六、施工工地 13.2.2 建筑工地应设置临时围墙。 (1) 位于 I 类道路的围墙高度应不低于 2.3 米，其他路段的围墙高度应不低于 2.0 米； 建议：建筑工地的围墙住建部门一般规定不得低于 2.5 米，有冲突，从实际管理角度出发，还应设定最高不得超过的高度。 (联系人： 吴征鹏 ， 15957718033) (盖 章) 单位负责人署名：
--	--

2、历史文化名城部门走访

